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

地址：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聯絡人：周建銘
聯絡電話：02-25220888 分機：733
傳真：02-25220769
電子郵件：h90slamdown@hp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國健社字第11200028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年績優健康職場與優良推動人員評選及表揚評選辦法1份
(A21040000I_1120002801_doc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112年績優健康職場與優良推動人員評選及表揚評選辦法」1份(如附件)，惠請轉知所轄單位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一、本署自96年起積極推動「健康職場認證」，為鼓勵各企業積極落實職場無菸措施及推動各項健康促進工作，以建立職場健康的工作環境及養成健康生活型態，除獎勵持續展延通過健康職場認證且表現特殊優異之職場，更表揚歷年已獲認證且未達展延期限之職場與其健康促進工作推動人員，對於促進職場員工健康之貢獻，特辦理「績優健康職場與優良推動人員」評選及表揚活動。

二、凡合法設立之公、民營事業單位或機關(構)，已獲得「健康促進標章」且尚在效期內之職場，及健康職場優良推動人員之參選人員，其任職之職場，需為展延「健康促進標章」且符合標章通過標準，或曾獲得「健康促進標章」且尚在效期內以及任職職場至少獲選一次「績優健康職場」

健康促進科 112/05/15 14:52



1G1120045618 有附件

獎項，均可提出申請，將擇優評選30名績優健康職場及3名健康職場優良推動人員，若有未達獲獎標準之情形可從缺。

三、報名方式自112年5月15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截止受理，職場可逕至「健康職場資訊網」(網址：<https://health.hpa.gov.tw>)之「績優健康職場與優良推動人員」參選專區提出申請並上傳相關申請資料，或洽詢地方政府衛生局及各區健康職場推動中心諮詢窗口。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國防部、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教育部體育署、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商業司、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全國產業總工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產學及園區業務處

副本：臺北醫學大學（北區健康職場推動中心）、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中區健康職場推動中心）、國立中正大學（南區健康職場推動中心）、璞藝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